

祁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祁汛办字〔2020〕02号

祁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和《青海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主汛期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近日，贵州、四川等地先后发生山洪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对防汛抗洪和隐患排查提出明确要求。7至8月，是我县山洪灾害的频发主发期。为做好我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现将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青政办函〔2020〕101号）和青海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主汛期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青水防函〔2020〕29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绷紧防汛安全弦，夯实主体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密切关注南方成灾地区的现状和应急措施，认清今年的防汛形势。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山洪灾害防御主

体责任，强化山洪灾害防御的责任担当把危险区隐患排查和群测群防工作做实做细。

二、以防为主，做好群测群防工作

各乡（镇）要按照山洪灾害防御村“一页纸”预案再一次层层落实，督促各村落实监测预警员及危险区巡查员责任，要密切观察水情雨情的变化，观察河堤、排洪渠、各类水雨情监测设备等防洪工程运行情况，巡查本村的山洪灾害隐患点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做到预警信息应发尽发、早发快发，按照“方向对、跑得快”的要领，做好村级人员转移和危险区管控工作，尤其要重点关注老人、儿童及外来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严格执行防汛值班制度，保证在汛期24小时有人值班。

特别是八宝镇要按照山洪灾害防御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对重点防御地区采取管控措施。密切关注东村拱北湾区、冰沟河临河区、高塆村和黄藏寺村山前沟口区等山洪灾害高风险区域，规划重点防御区群众的撤离路线和明白卡发放工作。

附件：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2. 青海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主汛期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祁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代）

2020年7月3日



抄 报：州防汛办，达杰副县长。

抄 送：档。

祁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共印 5 份

